

项目编号：RTYZB-2025-ZB-018.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
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YZB-2025-ZB-018.

项目名称：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

能力。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13号楼23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注：（1）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谢绝邮寄。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子洲县双湖街

联系方式：0912-722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08 号西北新闻大厦 B 座 2703 室

联系方式：13992240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露

电话：13992240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人民街 44 号 联系方式：0912-722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08 号西北新闻大厦 B 座 2703 室 联系人：姚露 电话：13992240667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5	项目编号	RTYzb-2025-ZB-018.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大于或等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p> <p>(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p>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上资质原件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2、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等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p> <p>获取方式：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p>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8	身份核验	<p>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p> <p>（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其身份证件原件；</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5835164469 开 户 行：工行南关支行 帐 号：3700021509024598140</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	代理费汇款账户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投标文件纸质版：</p>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23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政采贷政策要求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银行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贷款额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贷款期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贷款利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办理时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长安银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政采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2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信银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政采E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45%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光大银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政采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2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交通银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秦政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张飞 1529129688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 0万元	1-3年	3.45% %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 0万元	1-3年	3.45%起 %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 0万元	1年	3.45%起 %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 0万元	1-2年	3.45% %-5. 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 0万元	1年	3.45%以 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 0万元	1年	3.45%起 %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 0万元	1年期	3.4% %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 0万元	1年	3.45%起 %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 0万元	1年	3.2% %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8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30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1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p>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商务要求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或等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 U 盘（word 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原件”字样。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

条，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磋商期间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质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各单位。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开标

15、磋商

- 15.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磋商结束。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5.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磋商小组

- 16.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6.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审

17、评审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7.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7.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评审程序及办法

18.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8.3 磋商

18.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8.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8.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8.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19、成交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19.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定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招标服务费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3 成交供应商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5835164469

开 户 行：工行南关支行

帐号：3700021509024598140

25、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九)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

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

27.5.4 联系人：姚露

27.5.5 联系电话：13992240667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 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一) 其他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人民街 44 号 项目名称：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子洲县；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1. 投标报价 1.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等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

	<p>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7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为主)

甲方（/采购人）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方）合同编号：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
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技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 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方）：

乙方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组织的“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RTYZB-2025-ZB-018.）竞标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拟建的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4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需办理/补办“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手续，现委托乙方编制《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子洲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

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于120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具备审查条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3套、电子版1份。

第四条 执行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及水文专业相关技术规范等。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元，此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元作为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提交有关部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元。

2.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6%）。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合同规定时限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6.2 收到乙方的基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纸质版或电子文档提供资料。

6.3 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6.4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水文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础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分析评价委托书、工程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探报告、设计报告与图纸、防洪评价报告、相应批复文件、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等相关资料）。

7.2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及合同条款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7.3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7.4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不得对外提供和转让。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8.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合同款、提供资料延期或有误、发生技术或服务地点变更、因甲方提供的基本支撑材料短缺不具备审查条件）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截止服务终止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所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规定标准、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经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电话：_____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电话：_____ 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处于岔巴沟曹坪水文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9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办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办理行政许可需提交具有相应等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 收集工程资料，建设工程所在河段的基本情况、水文站基本情况、水文监测项目、方法及水文资料等；

2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进行了大量外业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调查，了解工程河段情况与水文站之间的关系；对截弯取直工程所在河段及断面进行查勘，施测建设断面大断面图、河道比降等，外业测量。

3 根据曹坪水文站实测水文资料及历史洪水调查资料，分析计算项目建设断面处设计洪水频率下的设计流量、设计水位、设计流速；

4 根据河道水文地质及相关资料，计算冲刷深度；

5 根据该河段情况及实地查勘河道变化趋势，对河道演变作出分析；

6 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近期治理规划，针对供水管道工程设计方案，评价建设项目对青阳岔水文站各项测验项目、测站控制、断面控制以及水文资料、水情预报等方面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④相关计算

分析计算不同频率下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并据此推求洪水位，进行冲刷计算分析等水文水利计算。

⑤相关分析

根据所得计算成果，对工程所在河段河道冲淤变化等进行定性分析，对工程对水文站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多方面综合分析计算。

⑥给出结论

依据相关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补救措施，并得出本次分析评价的结论与建议。

(二)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 43 号部长令）
- 6). 《黄河水文管理办法》（黄水政〔2009〕22 号）
- 7). 《关于做好黄河水文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黄水水政〔2012〕13 号）

2. 技术规范

- 1).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
- 3). 《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SL 42-2010
- 4).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50159-2015
- 5). 《河流推移质泥沙及床沙测验规范》SL 43-1992
- 6).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2012
- 7).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8).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 9).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278-2013
- 10).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
- 11). 《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2002
- 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 -201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

		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磋商报价 (1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实施方案 (40 分)	<p>方案内容：1. 工作目标及编制依据；2. 质量控制措施；3. 进度控制措施；4. 合理化建议；5. 组织协调措施；6.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7. 工作流程；8. 工作制度；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拟派人员 (14 分)	<p>1.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后备力量有保障，责任划分明确且专业知识强。人员配备部署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配合协调措施完善，贴合项目情况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存在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人员配备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配合协调措施不完善。</p> <p>注：（1）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件证书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计 [7-10]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计 [3-7] 分，服务承诺较差计 [2-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6 分)	<p>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类似工程建设影响水文站分析评价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质量保证 (10分)	服务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保证详细具体计[5-10]分，较详细具体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内部控制 (10分)	<p>提供完整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应包括机构设置、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考核、人事等内容。</p> <p>①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 ④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⑤有完善的考核、人事等相关制度；</p> <p>评审依据：</p> <p>1、①-⑤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得2分，合计得10分。</p> <p>①-⑤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子洲县三川口镇铁匠湾中桥工程影响岔巴沟
曹坪水文站水文分析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 电子版 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5. 其他 _____;
6.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要求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保缴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查询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响应方案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
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和第二次分项报价表须自行准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方式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登记	信用网站	经营状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报告	信用报告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91610700MA71KJYH5U	法人企业	正常经营	信用良好	信用评价报告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通过信用修复，企业可以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信用形象。信用修复是指企业通过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行政处罚等途径，向有关机关申请移出失信名单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行政管理行为。

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由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综合评价报告，为企业提供信用参考。

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是记录企业在信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信用信息的书面文件，是企业信用状况的客观反映。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图 163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必填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必填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back arrow and the text '我的订单'.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商品名称'.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items, each with a checkbox and a delete button ('删除') on the right side. The items are as follows:

- 1. 1号订单
状态: 待付款
操作: 删除
- 2. 2号订单
状态: 待付款
操作: 删除
- 3. 3号订单
状态: 待付款
操作: 删除
- 4. 4号订单
状态: 待付款
操作: 删除
- 5. 5号订单
状态: 待付款
操作: 删除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我的订单
- 待付款
- 待发货
- 待收货
- 待评价
- 已评价
- 退款退货
- 售后记录
- 我的评价
- 我的收藏
- 我的地址
- 我的优惠券
- 我的积分
- 我的余额
- 我的钱包
- 我的设置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 + 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操作
2018年	张三	基础研究	待审核	查看详情
2019年	李四	应用研究	已通过	查看详情
2020年	王五	技术创新	待审核	查看详情
2021年	赵六	社会服务	已通过	查看详情
2022年	孙七	国际合作	待审核	查看详情
2023年	胡八一	成果转化	已通过	查看详情
2024年	范九	学术交流	待审核	查看详情
2025年	马六甲	人才引进	已通过	查看详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中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关于深入推 进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业 务 的 通 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营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 级 各 单 位，各 政 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各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国 家 开 发 银 行 陕 西 省 分 行、各 政 策 性 银 行 陕 西 省 分 行、各 国 有 商 业 银 行 陕 西 省 分 行、各 股 份 制 商 业 银 行 西 安 分 行、各 城 市 商 业 银 行 西 安 分 行、邮 政 储 蓄 银 行 陕 西 省 分 行、长 安 银 行、西 安 银 行、陕 西 省 农 村 信 用 社 联 合 社、陕 西 秦 农 农 村 商 业 银 行、各 外 资 银 行（中 国）西 安 分 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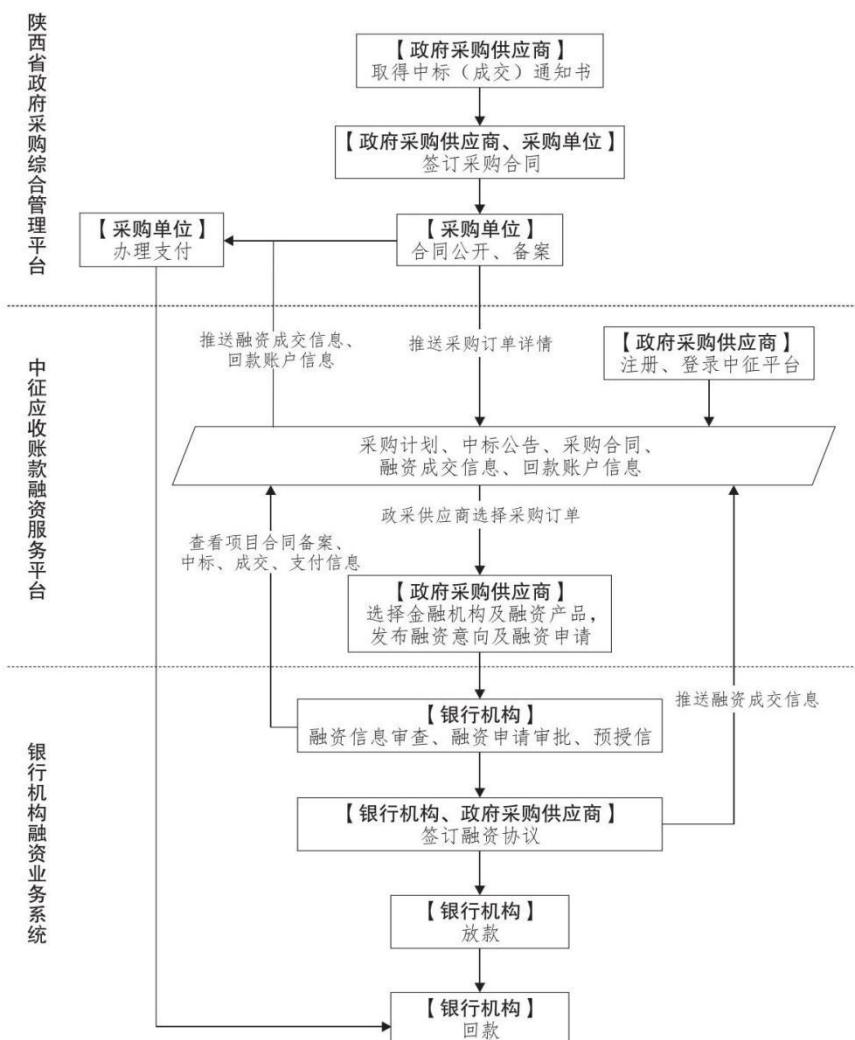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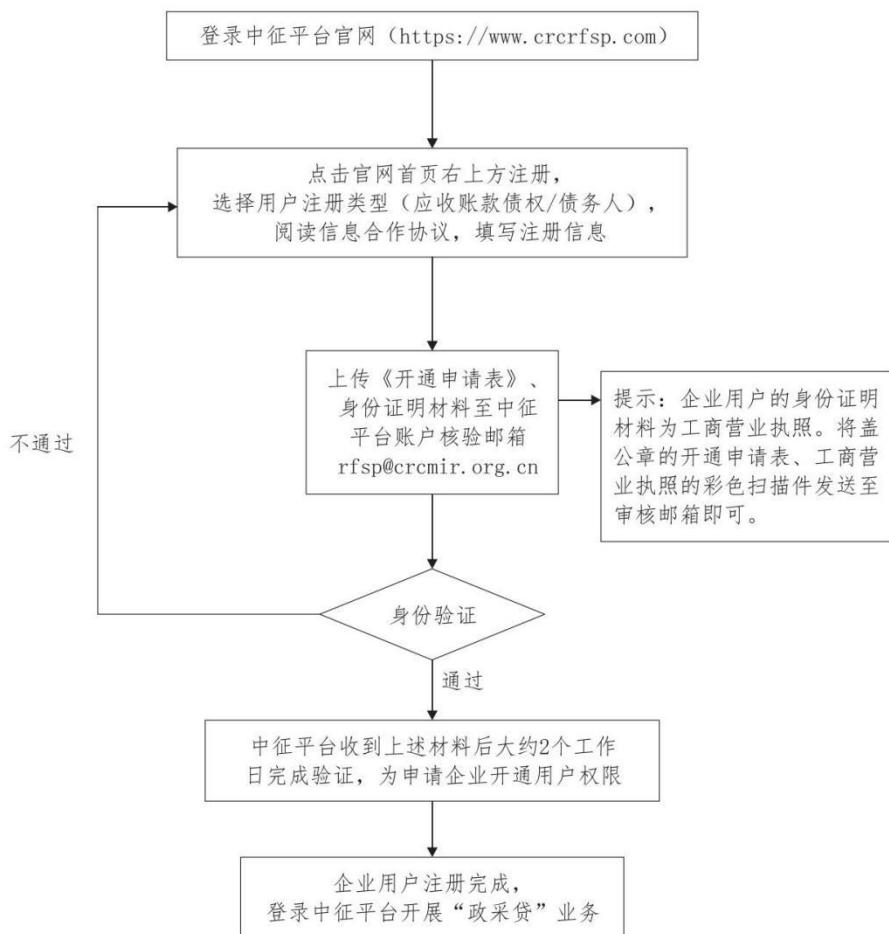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8—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